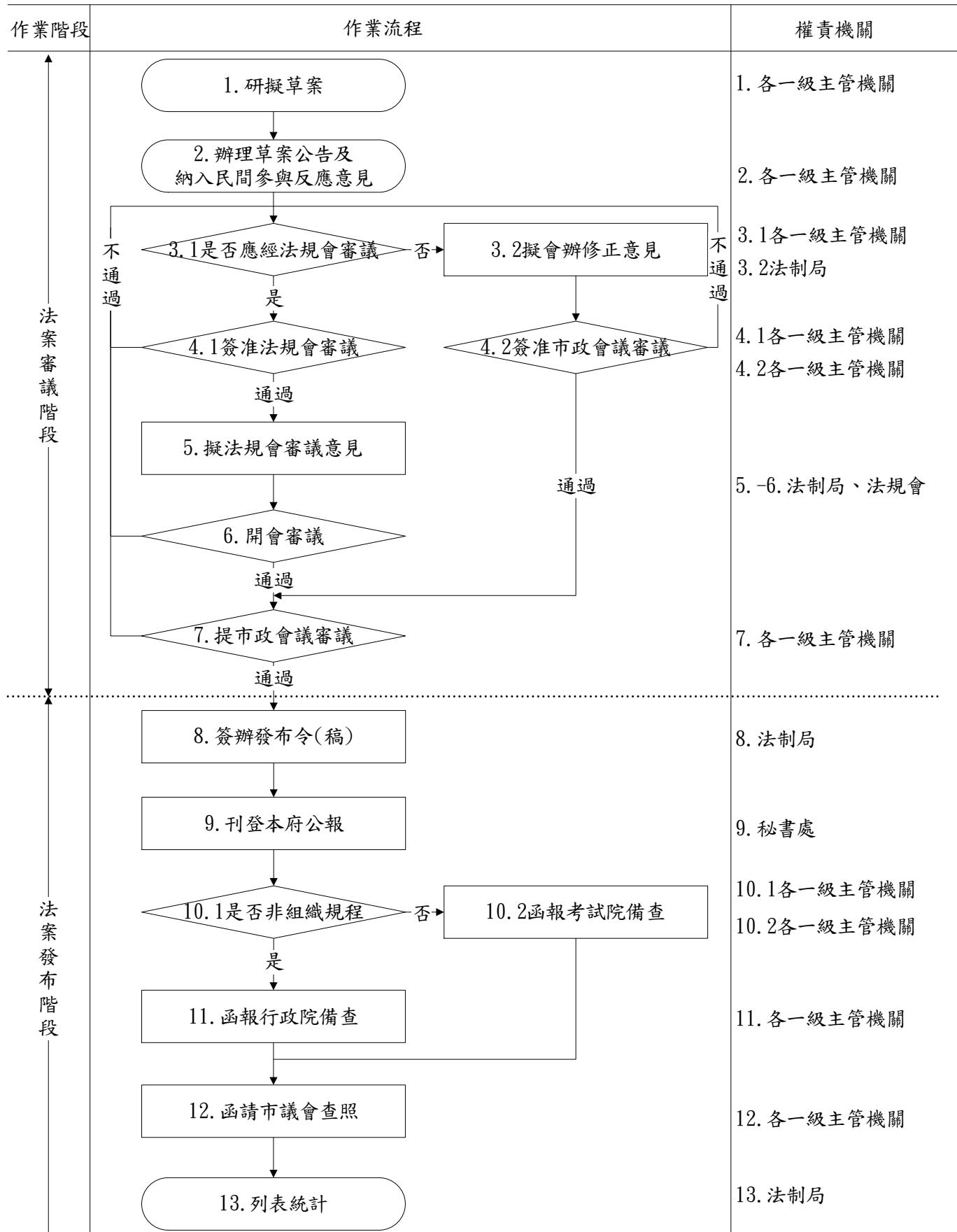


(二) 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

1、訂定(修正、廢止)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流程



2、訂定（修正、廢止）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 流程說明及格式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階段	1.研擬草案	<p>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層面研議後，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並應經各一級機關首長核准：</p> <p>一、訂定案：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p>二、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p> <p>三、廢止案：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條文。</p>	各一級主管機關
	2.辦理草案公告及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草案公告。</p> <p>貳、各一級主管機關於研擬草案後，為能廣納及蒐集產官學或社會各界之意見、強化溝通、回應民意、凝聚共識或其他必要性，除辦理草案公告外，並得另以公開閱覽、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p>	各一級主管機關
	3.1 是否應經法規會審議案件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非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涉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應送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屬本府行政作業之事務性、技術性規範，且無涉人民</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權利義務之重大影響及法律疑義者，得依作業流程 3.2 之規定，會辦法制局後，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逕送市政會議審議。	
3.2 擬會辦修正意見		<p>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適用本階段。</p> <p>貳、會辦法制局者（應提出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另有辦理其他民間參與意見方式者，並應檢附該民間參與意見及其處理意見），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修正意見，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後，簽准提出於市政會議審議。</p> <p>參、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法制局
4.1 簽准法規會審議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其首長核准研擬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p> <p>貳、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法規條文、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p>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p>關資料，另有辦理其他民間參與意見方式者，並應檢附該民間參與意見及其處理意見），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p> <p>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4.2 簽准市政會議審議		<p>壹、經各一級主管機關研判，得不經本府法規會審議案件，須適用本階段。</p> <p>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經研議修正後之草案，簽請市長核准提出於市政會議。</p> <p>參、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各一級主管機關
5.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由法制局承辦人員研提審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法規草案公告、民眾陳述之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有其他民間參與意見者，其意見及處理意見）。	法制局、法規會
6.開會審議		<p>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貳、訂定案之作業期間為 5 個月，修正案為 3 個月，廢止案為 1 個月。</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一人、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7. 提市政會議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各一級主管機關
法案發布階段	8. 簽辦發布令（稿）	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配合作業流程 9 之秘書處刊登公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件起始日前 3 天，移由法制局辦理簽核發布令（稿）之程序。但情形特殊，於公文敘明理由者，得以補附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方式辦理。	法制局
	9. 刊登本府公報	壹、移發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 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	秘書處
	10.1 是否非組織規程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別自治規則是否為組織規程之性質。 貳、自治規則經判別屬組織規程之性質，各一級主管機關應依作業流程 10.2 之規定，辦理函報考試院備查程序。	各一級主管機關
	10.2 函報考試院備查	自治規則屬組織規程性質者，依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規定程序，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該組織規程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法制局。	各一級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11. 函報行政院備查	<p>壹、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法制局。</p> <p>貳、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條文或廢止前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p>	各一級主管機關
	12. 函請市議會查照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法制局。	各一級主管機關
	13. 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法制局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 草案

版元記

第十條 ○○○○○，○○○○○○。

○○○○○

1. 標題：標楷體，20；固定行高，25pt；置中對齊。
 2. 條文：標楷體，14；固定行高，25pt；左右對齊。
 3. 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4. 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第1項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5.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1字。
 6.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1字。
 7. 版面應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對齊。

○○○（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特訂定（法規名稱）。本草案共計○條，其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訂定要旨）：

- 一、○○○（第一條）。
- 二、○○○（第二條）。
- 三、○○○（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 (法規名稱) 草案逐條說明

版面設定左
邊界為 1.5cm

版面設定右
邊界為 1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修正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草案
之總說明格式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政策目的，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原法規名稱有修正者，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綜上，爰擬具（原法規名稱）修正草案，修正共計○○條，其修正要點如下（~~簡要列明各條修正要旨~~）：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 (原法規名稱)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版面設定左
邊界為 1.5cm

版面設定右
邊界為 1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上
邊界為 2.5cm

○○○（法規名稱）廢止總說明

「○○○（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本府○○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條，本○○○規定○○等事項…。（說明法規之沿革、必須廢止之理由；必要時並說明廢止後對原執行人員、經費及相關事項之影響）

標楷體，20；固定行高，
25pt；置中對齊

標楷體，14；固定行高，
25pt；左右對齊

版面設定
左邊界為
3cm

版面設定
右邊界為
2.5cm

版面設定下
邊界為 2.5cm

3、訂定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體例及範例

有關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係屬本府特種基金之常見型態，為使該等特種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有所依循，皆應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規定，訂定該等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故基於體例一致性，有關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如下（研擬時，仍應先向本府主計處確認相關文字）：

(1) 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體例及範例：（應先向本府主計處確認相關文字）

參考體例	說明
名稱： 新北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敘明目的】，依○○○法規定【法令依據】，特設立新北市○○○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基金設立之目的。 ※撰擬原則：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基金，應敘明其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適用方式。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局（或處）（以下簡稱本局（或處））為管理機關。	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收入。 二、○○○收入。	明定基金來源（以條列方式）。 ※撰擬原則：應充分說明何以明定各款規定之理由。

<p>三、○○○收入。</p> <p>四、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p> <p>五、上級政府補助款。</p> <p>六、捐贈收入。</p> <p>七、金融機構之融資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其他。</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支出。</p> <p>二、○○○支出。</p> <p>三、○○○支出。</p> <p>四、償還金融機構之融資本息。</p> <p>五、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p> <p>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明定基金用途（以條列方式）。</p> <p>※撰擬原則：應充分說明何以明定各款規定之理由。</p>
<p>第六條 本府設○○○管理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明定基金管理方式（各基金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參酌訂定本條）。</p> <p>※撰擬原則：</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孝三字第 0940008979 號函意旨，應設為「管理會」，惟如所依據之基金設立法規明定為「管理委員會」者，於該法修正前，仍予維持。</p> <p>二、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會議程序，得於本辦法內明定；或由本府另定其設置要點者，應於末段規定「…；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等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p>	<p>明定財務事務管理程序。</p>

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預、決算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明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明定賸餘款項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2) 特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體例及範例：（應先向本府主計處確認相關文字）

參 考 體 例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敘明目的】，依○○○法規定【法令依據】，特設立新北市○○○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基金設立之目的。 ※撰擬原則：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基金，應敘明其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適用方式。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所定之特	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p>別收入基金（或資本計畫基金），以本府○○○局（或處）（以下簡稱本局（或處））為管理機關。</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收入。</p> <p>二、○○○收入。</p> <p>三、○○○收入。</p> <p>四、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p> <p>五、上級政府補助款。</p> <p>六、捐贈收入。</p> <p>七、金融機構融資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其他。</p>	<p>明定基金來源（以條列方式）。</p> <p>※撰擬原則：應充分說明何以明定各款規定之理由；另，第七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限資本計畫基金使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支出。</p> <p>二、○○○支出。</p> <p>三、○○○支出。</p> <p>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p> <p>五、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p> <p>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明定基金用途（以條列方式）。</p> <p>※撰擬原則：應充分說明何以明定各款規定之理由；另，第四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限資本計畫基金使用。</p>
<p>第六條 本府設○○○管理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明定基金管理方式（各基金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參酌訂定本條）。</p> <p>※撰擬原則：</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孝三字第 0940008979 號函意旨，應設為「管理會」，惟如所依據之基金設立法規明定為「管理委員會」者，於該法修正前，仍予維持。</p> <p>二、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會議程序，得</p>

	於本辦法內明定；或由本府另定其設置要點者，應於末段規定「…；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等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明定財務事務管理程序。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預、決算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明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4、訂定（修正、廢止）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 函報備查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62 條第 6 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應將非屬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如屬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則應移請本府人事處函報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並均應儘速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規定相關程序者，應依該法律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函報備查例稿及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1）函報備查例稿

①函報行政院備查例稿（非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辦法廢止前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②函報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例稿（組織性質之自治法規）（應移請本府人事處辦理，其正、副本受文者及內容依本府人事處規定）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銓敘部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組織規程（準則）」，請查照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本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組織規程（準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案為「本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廢止案為「本組織規程（準則）廢止前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正本：銓敘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函報備查附件格式範例

① 條文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條文 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 各條第 1 項自「條」字後空 4 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空格（即「條」字後第 1 空格）。
- 各條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 1 空格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第 1 項第 1 字。
-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
-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

- 「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等相關事項。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資源配置之建議事項。（下略）

②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5pt。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八〇〇二八九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六條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下略）

③逐條說明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其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立法依據。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下略)	一、明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 二、說明資源配置之內容。

④條文對照表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
- 表格：自動調整視窗大小、平均分配欄寬。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 表格文字：標楷體；表頭 16 號字，置中對齊，其餘 14 號字，左右對齊。
- 第 1 項凸排對齊條次之數字，並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其第 2 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第 1 行位移對齊條次後第 1 空格；各款左縮排與條次之數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行第 1 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但均得視版面調整。
- 修正條文及修正前條文之條文不同處，應依劃線原則劃底線。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下略）。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下略）。	

（下略）

*如非全案修正且未修正名稱，直接列明各條文，無須「名稱」列。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5、訂定（修正、廢止）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 函請議會查照例稿及格式範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與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規定，法律（除規費法外）授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案，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移請本府法制局辦理發布程序後，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應將該自治法規函報行政院或考試院備查，並儘速（3 日內）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但如法律另規定相關程序者，應依該法律規定程序辦理。

有關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即提案機關）函請本市議會查照自治規則程序，各提案機關業務承辦人應先與機關所屬法制人員確認所提報之議會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或對照表）與條文之內容及格式是否正確（各該書表及格式仍應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再予行文及登入新版議案系統（<https://eweb.ntp.gov.tw>；帳號及密碼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專責研考人員管理），進行登錄及上傳議會提案表等資料。為配合新版議案系統上線，除應注意操作說明外，應選擇正確之案別（法規查照案）及提案類別（法規），並確認所上傳附件電子檔內容及格式，以免遭退案。其例稿、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建議如下：

（1）函請議會查照例稿

新北市政府函（稿）

受文者：新北市議會

主旨：為訂定（修正、廢止）「新北市○○○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年○月○日新北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訂定（修正、廢止）。
- 三、檢送本辦法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提案資料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議會

副本：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局（處、會）

(2) 函請議會查照應檢附之相關提案資料及其格式範例

①提案表格式(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發文日期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②總說明（修正總說明、廢止總說明）格式範例（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 2.5 公分，左邊線 3 公分。
- 標題及說明：標楷體；標題 20 號字，置中對齊；說明段第 1 行位移 2 字元，14 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 23pt。

新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總說明

因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五年公告地價調整幅度較以往大為提升，致地價稅稅額遽增，爰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明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直轄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本府依該條之授權訂定「新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下略）

③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實際提案時，應先向議會法制室確認其表格及格式）

●逐條說明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辦法		
第○條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定 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條文對照表格式

標楷體，20；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新北市○○○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北市○○○辦法	新北市○○○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條	第○條	各欄內容標楷體，14；固 定行高，23pt，左右對齊
		標題標楷體，16；單行 間距；置中對齊

④草案全文格式範例

- 版面：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右邊線、上邊線、下邊線皆為2.5公分，左邊線3公分。
- 標題及條文：標楷體；標題20號字，置中對齊；條文14號字，左右對齊。
- 行距：固定行高23pt。

- 各條第1項自「條」字後空4格開始書寫、凸排對齊第1行第1空格（即「條」字後第1空格）。
- 各條第2項以後各項，左縮排與條次後第1空格對齊、第1行位移對齊第1項第1字。
- 各款左縮排與該項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款第1行第1字。
-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1行第1字對齊、凸排對齊該目第1行第1字。
- 「項」、「款」、「目」之編排，得視情形調整，以對齊劃一為準。

新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府稅捐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
-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致其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一年度增加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且逾百分之五十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應納稅額增加者，不適用之。

（下略）

備註：

以上函稿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個別法案實際提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